##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 返家探視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返家探視每月以	三、申請返家探視每月以	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
一次為限,實施期日	一次為限,實施期日	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累進
以例假日或紀念日	以例假日或紀念日	處遇晉至二級以上,有期
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為限,每次不超過三	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且
三十六小時,但不包	十六小時(含在途期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之受
括在途時間,在途時	間)。	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視之
間由所長斟酌受刑		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十
人返家探視路程決		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
定,並告知受刑人。		間,在途時間由典獄長斟
		酌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
		决定,並告知受刑人。原
		第三點因部分內容有違
		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之
		規定,恐有違反法律優位
		原則之疑慮,爰予修正。